

(明報《通通識》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轉載相關內容)

如何做好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

為進一步優化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，考評局早前向科任教師公佈「具規範的探究方法」的獨立專題探究評核架構（適用於 2017 年及以後的考試）。優化的評核架構不單沒有降低獨立專題探究所要求的水平，反而有助學生更了解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要求，以及幫作他們更有效和恰當地完成相關課業。

一：訂出探究框架和導引問題，按部就班完成探究工作

探究分為四個部分，同學只需按部就班進行探究，並在最終報告中展示探究過程和成果，便能完成獨立專題探究。該四個步驟為 A：「題目界定」、B：「相關概念和知識／事實／數據」、C：「深入解釋議題」和 D：「判斷及論證」。我們並在每一部分為學生提供一些導引問題，協助他們按其探究題目需要進行探究。這四個部分旨在說明探究所需的程序，讓學生在指引下有效完成工作。

第一部分是「題目界定」。這部分要求學生解釋他們所選的議題有何探究意義，如何論證其重要性，探究焦點和探究範圍為何，並有什麼的焦點問題。過去我們發現有些學生在選取題目時忽略探究的意義，以致探究流於敘述資料，或未能找出其探究焦點，以致收集了不甚相關的資料。

在第二部分是「相關概念和知識／事實／數據」。這部分要求學生掌握和運用與探究題目相關的概念、知識、事實和數據，把在不同科目和通識教育科所學到的東西應用在探究之上。紮實的概念和知識基礎，有助學生理解其探究議題，並能搜集相關的資料。從概念層面認識議題，配合相關的事實、數據等，學生亦能全面掌握其探究題目的特點和探究需要。在這環節中，學生亦須說明其探究方法，解釋需要搜集什麼資料和如何收集這些資料等。

第三部分是「深入解釋議題」。這部分要求學生應用在上一部分掌握到的概念、知識、事實和數據等資料，透過不同角度，深入解釋探究議題。例如指出引發這議題的因素、這議題帶來什麼影響、大多數人在這議題上的觀點、有什麼爭議、分歧、矛盾等。過去我們也發現一些學生在提出焦點問題和搜集資料後，便立即匯報資料內容，作出總結。這不單未有深入剖析議題，更可能因此而搜集不太相關的資料，致使往後的討論和分析欠深入甚或不對焦。

第四部分是「判斷及論證」。這部分要求學生透過不同的角度，按其探究題目的需要，明確回答探究問題。學生應透過其所收集得來的資料、數據，配合相關的概念和知識，說明其主要論點和提出論證。例如同學在分析所有資料後得出什麼觀點、立場，或作出什麼決定、提出什麼選擇、價值判斷或評價等，並給予充分的解釋。過去一些同學著重描述資料內容，忽略如何利用他們收集得來的資料作出分析、判斷和論證，或只提出結論但沒有解釋。

二：修訂評分指引，更準確和全面評估學生的表現

目前獨立專題探究的評分分為兩個階段，即「探究計劃書」和「習作」。新修訂的評分指引把「探究計劃書」和「習作」二合為一，即最後報告階段，也同時把評分指引的綜合評分模式轉為分析性的模式。

分析性的評分模式是把評分指引按評核項目分為若干部分，並訂出每部分的佔分比重。就「具規範的探究方法」的獨立專題探究而修訂的評分指引分為四部分，分別是「題目界定和概念／知識辨識」、「解釋和論證」、「表達與組織」和「自發性」。前兩者的比重分別是三成和五成，後兩者的比重各佔一成。

首兩個的評分項目，即「題目界定和概念／知識辨識」和「解釋和論證」分別是對應最後報告的首兩部分評分，以評估學生在不同階段的表現。「表達與組織」是就報告的結構、傳意和資料使用和資料出處和註釋等評分。再者，若報告的篇幅超越 4500 字的規定（非文字模式的報告則不能多於 22 分鐘），「表達與組織」一項的評分最高只可取三分。此舉是鼓勵學生搜集相關和重要的資料，並加以消化和善用，也要扼要和精簡地撰寫報告。

最後一項的評分項目乃「自發性」，主要是評核學生在整個探究過程中有沒有主動解決困難、發揮其應變能力，是否懂得分配時間，如期完成工作，並有否作出反思和改善。這部分的表現並不容易在報告內容上反映，而是需要同學認真並努力學習和參與過程中的活動，才能持續在進行整個獨立專題探究中表現出來。

我們談了「具規範的探究方法」的獨立專題探究評核架構和評分指引，也想藉此解答學生在使用二手資料進行獨立專題探究的疑問。學生的問題一般環繞著二手資料在探究的角色、成效和困難度等。

用什麼類別資料作獨立專題探究與得分、難易度等沒有直接關係，關鍵是資料類別、搜集資料方法和資料內容是否與探究題目配合。當然，學生是否懂得運用搜集得來的資料作分析和論證也是重要的。若主要以二手資料作探究，學生須留意以下兩點：

（一）探究角度

學生應從不同的角度搜集資料，以反映多探究角度的需要，例如(1) 不同持份者（例如不同組織或人士的觀點和理據；官方立場、文件和相關政策／措施的具體內容；相關學術機構、學者的研究結果和分析；商品、服務提供者和用家的意見；受影響組織、人士的觀點等）；(2) 相關數據（科學實證數據；相關政府部門的數據和統計資料；大學、傳媒和／或民意調查機構所做的統計等）；其他國家或地方的發展經驗和相關數據；(3) 不同層面的探究向度和資料（例如不同社會地位的階層、生活素質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、環境、不同時限(如長期、短期)、不同規模(如大眾、個人)等方面的考量)。

（二）資料運用

一般來說，二手資料的作用是 (1) 指出事實：例如指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貿易國，我們需要相關官方文件和數據作說明；(2) 說明議題：例如要說明發展商興建「屏風樓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素質這議題中的異議／分歧／矛盾，我們需要知道相關「屏風樓」的興建地點、樓層數目、規模和附近居民的居住地理環境，與及發展商和居民的不同價值觀和立場等；(3) 支持立場：

例如支持在香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學生，應運用相關學者的研究數據、相關政府文件、外國經驗和效果(例如新加坡的例子)、駕車人士、的士司機、集體運輸公司和普羅大眾的意見等，以支持和解釋同學的立場；(4) 剖析現象：例如學生解釋在全球化下，發達國家與貧窮國家的不對等關係，學生須運用概念、事例和國家代表和／或國際組織的觀點，與及相關數據(例如貿易逆差數據)來剖析這現象；(5) 解釋和論證：例如學生的探究題目是要找出某政策可能帶來的結果，學生便需要運用相關政策的具體內容，所及對象和範圍，其預期效果或相關數據、相關組織的意見(例如立法會的辯論內容)、不同持份者就政策對他們的影響的意見等加以論證。

「具規範的探究方法」的評核架構旨在讓學生更明瞭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要求，並運用他們在不同科目和通識教育科所獲得的知識、能力，更有效地進行探究。不論學生採用什麼探究方法和搜集那些類型的資料，他們也應說明探究題目的意義、定出探究焦點、運用相關知識、概念等，從不同角度剖析議題，最後作出判斷和論證。